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理由陳述

修訂第 8/2012 號法律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的附帶報酬》 (法案)

根據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，如因工作上的特殊情況而導致每周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，可賦予工作人員收取增補性報酬的權利。

基於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工作具隨時候命的特性，其人員須經常連續工作，使工作時數大幅度超出正常的工作時數，難以按照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以每周計算。

為解決上述情況，建議以平均的方式計算有關人員的每周工作時數，因此需修訂第 8/2012 號法律《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》，規定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人員、海關關員職程人員、獄警隊伍職程人員、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本身編制的人員必須遵守隨時候命的制度，可被要求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工作，並賦予該等人員收取增補性報酬的權利，只要每周工作時數的計算結果符合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工作特性。

此外，明確因應增補性報酬的性質，收取該報酬時不可兼收規定於公職一般制度中關於超時工作、輪值工作、特定工作時間及待命的報酬。

送立法會第一文本